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919号

申请人：梁静怡，女，汉族，1998年12月1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弈希时光（广州）美容美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路238号616-624房。

法定代表人：杨凡。

申请人梁静怡与被申请人弈希时光（广州）美容美体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静怡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28日工资9203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任职美容部运营，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于2021年9月28日离职，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1年6月、8月和9月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劳动合同，显示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双方约定了合同期限（从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0月25日止）、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条款，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2. 考勤登记表；3. 工资转账记录；4. 未发工资统计表，该表显示包括申请人在内数名人员的工资数额，其中，申请人6月、8月、9月的工资数额共6824.97元，申请人表示其仲裁请求的欠发工资数额以该表载明的工资数额为准。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证据。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并举证了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已经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未予以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发工资期间及工资数额均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8月和9月工资6824.97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8月和9月工资6824.97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